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选举，会议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拟选举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